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及
有關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之補充公佈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作為聯合體參與方，分別與貴州省交通運輸廳、畢節市人民政府、安順市人民政府、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六盤水市人民政府及聯合體成員簽訂《貴州省納雍至晴隆和六枝至安龍高速公路PPP項目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與聯合體成員及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貴州納晴項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納晴公司章程」)及與聯合體成員簽訂貴州六安項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六安公司章程」)。據此，納晴公司章程之訂約方同意共同組建納晴子項目公司(「納晴公司」)，由納晴公司對貴州省納雍至晴隆高速公路PPP子項目(「納晴子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六安公司章程之訂約方同意共同組建六安子項目公司(「六安公司」)，由六安公司對貴州省六枝至安龍高速公路PPP子項目(「六安子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

納晴子項目是納雍至興義高速公路(G7612)的重要組成部分，串聯了杭瑞、廈蓉和滬昆等國家高速公路主線，有利於貴州省6縱大通道的貫通。納晴子項目主線路線全長約162公里，全線分段採用四、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全線共設橋樑150座，總長62,475米；隧道

* 僅供識別

39座，總長56,624米；互通式立交18處；服務區3處、停車區3處、養護工區2處、管理分中心1處、收費站14處；全線連接線共有13條，總長120.54公里。

納晴子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54億元，按照「股權合作+BOT+建設期補助」方式合作。納晴子項目合作期分為建設期和運營期，其中建設期3.5年，運營期30年。

六安子項目是《貴州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加密規劃)》組成路段，並納入省政府印發實施的《貴州省新時代高速公路建設五年決戰實施方案》(黔府發[2018]15號)。路線全長約153公里，設計速度80公里/小時，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整體式路基寬度為25.5米，瀝青混凝土路面。全線共有橋樑34,748米/69座，隧道38,030米/37座，互通式立體交叉14處，全線擬設服務區3處、停車區2處，隧道管理站13個，管理分中心1處。全線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採用A級。

六安子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42億元，按照「BOT」方式合作。六安子項目合作期分為建設期和運營期，其中建設期3.5年，運營期30年。

公司章程

納晴公司章程

納晴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政府出資人代表)。

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公路工程諮

詢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作為聯合體)。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路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業務範圍

納晴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納晴子項目的籌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償還和資產管理，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為準。

3. 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金

納晴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8,000	40.00
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4,916	24.58
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540	7.70
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20	0.10
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1,560	7.80
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40	7.70
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	0.10

股權持有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2	0.0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	0.01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2	0.01
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0.01
葛洲壩股份公司	1,608	8.04
葛洲壩路橋公司	786	3.93
總計	20,000	100.00

納晴子項目包括項目資本金人民幣885,000萬元(含註冊資本)。其中：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納晴子項目的政府出資人代表，認繳人民幣354,000萬元，聯合體牽頭人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217,533萬元；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68,145萬元；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68,145萬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69,030萬元；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88.5萬元；葛洲壩股份公司認繳人民幣71,154萬元；葛洲壩路橋公司認繳人民幣34,780.5萬元。納晴子項目的項目資本金扣除註冊資本金後，按股權比例以資本公積方式進入納晴公司。

納晴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出資，各股東按照前述約定的比例，在納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後兩週內一次性足額注入公司；其餘項目資本金由股東按股權比例、項目工程建設進度及需求，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按時、同進度、同比例繳納，且應在建設期滿之前繳足。具體出資時間及金額，由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確定，各股東應當根據決議要求及時出資。當工程建設進度或年度投資計劃發生變化時，項目資本金出資計劃將由股東各方協商調整，各股東應當同比例到位，以確保項目建設需要。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繳的項目資本金金額固定不變，不隨項目總投資和項目資本金比例的變動而變動。

納晴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納晴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4. 違約責任

若任何一方未按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約定及時足額繳納出資，則每延遲一天(超過約定的出資期限開始計算)違約股東方應向已按時繳納的各方股東分別按照違約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金額的萬分之一支付違約金。超過60天仍未繳納，已按時繳納的股東有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 納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納晴公司董事會設5人，其中董事長1人。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名1名，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3名，葛洲壩股份公司提名1名(兼任副總經理)。董事長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的人選擔任，為納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時擔任公司支部書記。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納晴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實行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層負責制。經營層成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組成。建設期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1名、副總經理2名，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副總經理1名，以上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6. 納晴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納晴公司設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為職工監事，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名1名監事；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1名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經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的職工監事由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7. 股權轉讓

在項目建設期內，聯合體參與方股東成員不得轉讓持有的納晴公司股權，亦不得進行納晴公司內部股權調整。若聯合體參與方股東成員存續時間不足30年，除通過合法方式實現退出或無償退出以外，在該成員減持納晴公司股權時，聯合體牽頭人應對該成員所持的股權進行收購。

股東的股權轉讓及股東退出須經股東各方協商一致後按投資協議和《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的約定進行，或經股東各方協商一致報貴州省交通運輸廳、貴州省人民政府(若需)同意後進行。

若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在運營期退出，應將所持股權無償劃轉給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8. 利潤分配

納晴公司按國家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納晴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後，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納晴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參與利潤分配(出現下述情況除外)。原則上由納晴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分配，在財務處理能力允許的情況下，經全部股東同意可以調整。

在納晴子項目產生交通量超額收益前，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享有納晴公司的收益，在納晴子項目產生交通量超額收益後，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享有交通量超額收益的全額和扣除交通量超額收益後剩餘收益的0%。

若在項目合作期內，根據最後一次的評估結果，若實際交通量低於可預測交通量85%時，視為項目產生交通量最低需求風險，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及合作項目合同對納晴子項目收費期予以延長，延長收費期內的納晴公司收益，全額由聯合體參與方股東享有。

納晴公司運營期結束，扣除納晴公司移交的資產以及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和清償債務後，除產生的超額收益歸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外，納晴公司剩餘的財產由聯合體參與方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9. 解散和清算

納晴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項目實施機構(即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書面同意後，可以解散：(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規定的項目營業期限屆滿，股東一致同意經批准延長營業期限的除外；(二)所有股東決定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人民法院依

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六)按投資協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約定被解散的，公司應當解散，股東會應當作出相關決議並按照決議執行公司解散程序。清算後剩餘公司財產由聯合體參與方按股東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六安公司章程

六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洲壩股份公司及葛洲壩路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業務範圍

六安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六安子項目的籌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償還和資產管理，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為準。

3. 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金

六安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40.60
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608	13.04
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20	0.10
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2,628	13.14
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08	13.04
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	0.10
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2	0.01
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0.01
葛洲壩股份公司	2,678	13.39
葛洲壩路橋公司	1,312	6.56
總計	<u>20,000</u>	<u>100.00</u>

六安子項目包括項目資本金人民幣605,000萬元(含註冊資本)。其中：其中聯合體牽頭人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245,630萬元；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78,892萬元；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78,892萬元；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79,497萬元；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605萬元；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605萬元；貴州省交

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60.5萬元；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60.5萬元；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人民幣60.5萬元；葛洲壩股份公司認繳人民幣81,009.5萬元；葛洲壩路橋公司認繳人民幣39,688萬元。

六安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出資，各股東按照前述約定的比例，在六安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後兩週內一次性足額注入公司；其餘項目資本金由股東按股權比例、項目工程建設進度及需求，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按時、同進度、同比例繳納，且應在建設期滿之前繳足。具體出資時間及金額，由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確定，各股東應當根據決議要求及時出資。當工程建設進度或年度投資計劃發生變化時，項目資本金出資計劃將由股東各方協商調整，各股東應當同比例到位，以確保項目建設需要。

六安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六安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4. 違約責任

若任何一方未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約定及時足額繳納出資，則每延遲一天(超過約定的出資期限開始計算)違約股東方應向已按時繳納的各方股東分別按照違約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金額的萬分之一支付違約金。超過60天仍未繳納，已按時繳納的股東有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 六安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六安公司董事會設5人，其中董事長1人。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4名，葛洲壩股份公司提名1名(兼任副總經理)。董事長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的人

選擔任，為六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時擔任公司支部書記。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六安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實行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層負責制。經營層成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組成。建設期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1名、副總經理2名，葛洲壩股份公司推薦副總經理1名，以上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6. 六安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六安公司設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為職工監事，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2名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經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的職工監事由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7. 股權轉讓

在項目建設期內，股東不得轉讓持有的六安公司股權，亦不得進行六安公司內部股權調整。若股東成員存續時間不足30年，除通過合法方式實現退出或無償退出以外，在該成員減持六安公司股權時，聯合體牽頭人應對該成員所持的股權進行收購。

股東的股權轉讓及股東退出須經股東各方協商一致後按投資協議和《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的約定進行。

若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運營期退出，應將所持股權無償劃轉給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8. 利潤分配

六安公司按國家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六安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後，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六安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實際出資的比例進行分配。原則上由六安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分配，在財務處理能力允許的情況下，經全部股東同意可以調整。

若在項目合作期內，根據最後一次的評估結果，若實際交通量低於可預測交通量85%時，視為項目產生交通量最低需求風險，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及合作項目合同對六安子項目收費期予以延長，延長收費期內的六安公司收益，全額由股東享有。

六安公司運營期結束，扣除六安公司移交的資產以及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和清償債務後，除產生的超額收益歸政府方所有外，六安公司剩餘的財產由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9. 解散和清算

六安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項目實施機構(即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書面同意後，可以解散：(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規定的項目營業期限屆滿，股東一致同意經批准延長營業期限的除外；(二)所有股東決定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六)按投資協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合同》約定被解散的，公司應當解散，股東會應當作出相關決議並按照決議執行公司解散程序。清算後剩餘公司財產按股東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投資協議、納晴公司章程及六安公司章程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路橋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6年10月，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各類別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州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1996年11月，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和交通運輸產業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公路局。

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2013年9月，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1990年12月，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橋樑工程專業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2010年9月，主要從事公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施工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1992年7月，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橋樑工程專業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11月，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橋樑工程專業承包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1998年5月，主要從事公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施工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2010年4月，主要從事公路行業、市政行業、建築行業、水運行業的勘察設計、規劃、技術諮詢等業務。2017年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45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林先生。

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1991年7月，主要從事公路行業、市政行業、建築行業的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和諮詢服務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1991年5月，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建設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1984年4月，主要從事對外派遣勞務人員、國內外公路、交通工程、鐵路、橋樑、隧道、市政工程、公路養護、水運的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工程施工、監理、科研、總承包、代建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1999年11月，主要從事鋼絲、鋼絲繩、混凝土用鋼材等材料製造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州省交通運輸廳為貴州省人民政府組成部門，主要負責道路、水路交通運輸業管理、監管工作等。

畢節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安順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六盤水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成立納晴公司及六安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納晴子項目和六安子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有積極影響，有利於增加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業績，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納晴公司及六安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疆和田玉龍喀什水利樞紐工程特許經營項目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項下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披露，股東協議訂約方為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新疆水利水電公司、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葛洲壩市政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水利水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疆生產建

設兵團第十一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勘測設計研究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水利廳，長江勘測規劃設計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BOT」	指	建造—經營—轉讓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合體」	指	由貴州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黔貴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貴州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橋樑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大通路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貴州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鋼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
「葛洲壩路橋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